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Fujian Energy Regulatory Office of National Energy Administrat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监管信息 政务公开 能源形势 政策法规 市场监管 行业监管 安全监管 行政许可 能源稽查 文件公告 联系我们

学党史 悟思想 办实事 开新局

快速导航

- 时政要闻
- 新闻中心
- 国家能源局动态

您现在的位置: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福建能源监管办推行网上办理资质许可确保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不间断

点击率: 1121 来源: 福建能源监管办 发布时间: 2020-03-02 10:36:45

为全力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福建能源监管办暂停了电力业务资质许可现场人员咨询、办理工作,推行“网上办、不停办”的工作措施,切实减少人员流动聚集带来的疫情风险,以实际行动助力疫情防控。

一是春节后上班前于2月1日明确告知企业疫情期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暂停现场办理,采用网上办理。通过网上资质办证平台下发通知、办证大厅张贴告示等多种方式明确告知企业疫情期间电力业务资质许可办理流程、方法,即企业可登录福建能源监管办网站业务许可监管平台,进入网上资质办证大厅办理相关事项。

二是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办证大厅窗口的卫生保障工作。工作人员按规定佩戴口罩、勤洗手,由专人负责体温检测并做好记录。每天对办证大厅进行消毒、通风、卫生清洁等工作,严格落实相关预防措施。

三是强化疫情期间行政审批事项网上办理服务力度。许可证所有服务事项及相关人员变更、录入采取网上申报、材料邮寄、视频会商、网上咨询、电话咨询、结果寄达的方式办理,无需见面。暂缓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现场核查,适当放宽到期企业许可延续申请时限。

下一阶段,福建能源监管办将根据疫情形势调整现场办公时间,提升审批效率、优化办证环节、提高服务质量,以实际行动为疫情防控做出贡献。

相关链接

- 中国政府网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国家能源局
 - 新华网
 - 国务院部门网站
 - 能源协会
- 国家能源局直属事业单位、中电传媒:
信息中心 | 资质管理中心 | 大坝安全监察中心 | 可靠性和质监中心 | 机关服务中心 | 中国电力传媒集团
- 区域监管局:
华北能源监管局 | 东北能源监管局 | 西北能源监管局 | 华东能源监管局 | 华中能源监管局 | 南方能源监管局
- 省级监管办公室:
山西能源监管办 | 山东能源监管办 | 甘肃能源监管办 | 新疆能源监管办 | 浙江能源监管办 | 江苏能源监管办 | 福建能源监管办 | 河南能源监管办 | 湖南能源监管办 | 四川能源监管办 | 云南能源监管办 | 贵州能源监管办

网站地图 | 通讯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111号宣发大厦19层 邮编: 350003 电话: 0591-87835030 传真: 0591-87028915

网站标识码: bm62000017号 京ICP备11044902号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1

主办单位: 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

